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（聲請人誤植為第49條
法代理之情形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；又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
才麻沍f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
酸移邦k之處，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